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涇阳县城区第一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涇阳县城区第一初级中学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系统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涇阳县城区第一初级中学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系统设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心有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87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郑州心有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